

##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105-2學期第5次行政擴大會報討論通過  
105-2學期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7-2學期第8次行政擴大會報討論通過  
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1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壹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
### 貳、作息規定

一、為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學生學習品質，並藉由典範學習及進行各類教育主題宣導，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作息內容	起訖時間	備註
第一節	08：00～08：50	一、上學、放學時間： 1. 上學時間：8：00。 2. 放學時間：16:00 參加輔導課之同學放學時間為 17:00。 二、上課時間： 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5 分鐘內記遲到， 逾 5 分鐘者為曠課。 三、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實施學業成績評量。 四、輔導課非屬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 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亦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 計算之評量。
第二節	09：00～09：50	
第三節	10：00～10：50	
第四節	11：00～11：50	
午餐	11：50～12：20	
午休	12：20～12：50	
第五節	13：00～13：50	
第六節	14：00～14：50	
整潔活動	14：50～15：10	
第七節	15：10～16：00	
輔導課	16：10～17：00	

二、學生應於上午8：00前到校，提前到校之學生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，不得在校內遊蕩，亦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。

三、為維護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，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差假之人員，需在

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(自習),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,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,學生每日到校後,若遇有特殊情事需外出者,應按規定填寫外出單,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
參、學生放學後於校內參加輔導課、學習扶助計畫等非學習節數之活動,另依教育部相關實施要點及計畫辦理。

肆、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,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,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。

伍、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,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,計入缺曠紀錄。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但仍應遵守本作息規定進行活動,學校或教師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,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,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,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(新增)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